

热带作物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一、指导原则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严格执行政策，严守工作纪律，规范录取行为，优化考生服务，确保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公平、公正、科学。

二、组织管理

（一）成立院级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院级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担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学科负责人、纪检委员和研究生导师代表等。

负责组织协调、统筹推进本单位复试录取工作；负责组织成立学科专业复试工作组；负责组织复试自命题工作；负责审定拟报送的复试调剂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学科专业复试分数线、复试名单（一志愿、调剂）、待录取名单等材料；负责指导监督各学科专业复试录取工作；负责本学院复试考生咨询与申诉处理。

（二）成立院级监督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监督工作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成员由党委纪检委员和导师代表组成，负责制定具体的监督管理措施，监督本学院招生工作。

（三）成立学科专业复试小组

学院成立以学科专业为单位的复试工作小组，由不少于 5 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并配备记录人员（应为在编在岗教师）。主要负责本学科专业复试考生资格审核、复试考核工作、考核结果报送。

三、考生进入复试的要求

（一）复试分数线要求及复试比例

1.复试分数线基本要求

具体见《云南农业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同时招收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的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复试分数线相同。

报考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专项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由学校统一划定，计划单列。

对服役期间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二级以上表彰，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退役人员（以下简称免初试生），已按要求报名且审核通过的考生可免初试进入复试。

所有学科专业均不接受破格复试。

2.复试比例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复试比例不低于 120%。合格生源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

（二）复试资格审核

复试前，考生向学院提交复试相关纸质版或电子版材料。学院按提供材料精准做好“两识别”（人脸识别、人证识别）和“四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诚信档案库数据比对）的考生资格确认工作。

资格审查所需材料：

复试考生须提供下列材料：

- （1）由考生本人亲笔签名的《诚信复试承诺书》。
- （2）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正反面）。
- （3）本人初试准考证。
- （4）填写完整的《云南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情况

审查表》（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5）往届生提交毕业证书（或本科结业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应届生提交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6）大学期间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单位公章）。

（7）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的原件和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

（8）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除提交 1-6 条外，还须在复试前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户口证明、定向就业证明书、享受国家招收研究生照顾政策定向就业协议书、承诺书。

（9）服役期间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二级以上表彰，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退役人员除提交 1-6 条外，还须在复试前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

（10）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项目之一，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还须在复试前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

（11）非全日制考生提供《云南农业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相关政策知情书》。

（12）自考生入学考试成绩单（在当地自考办查询打印）。

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提供上述的部分材料，考生须提前联系招生学院的负责老师，提交书面申请与情况说明，经学院审核通过后方能参加复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复试后 3 天

内)内完成学历(学籍)材料的完善、验证。

四、复试工作安排

(一) 复试名单

我院复试资格审核的考生名单报送至研究生处复核通过后,在研究生处网站公示。

(二) 复试时间与方式

复试时间:报考我院招生专业的第一志愿考生复试安排预计在3月17-20日。具体以学院通知为准。

调剂考生的复试录取工作,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分批组织调剂考生复试、录取及发送待录取通知等相关调剂录取工作。原则上应于4月20日前(含)完成。具体以学院通知为准。

复试方式:一志愿考生复试方式采用现场复试(云南农业大学普洱校区),调剂考生复试方式采用网络远程复试(双机位方式,下同)。

(三) 缴纳复试费

根据《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收费〔2014〕112号),硕士研究生复试收费标准为普通考生100元/人,同等学力等加试考生为180元/人,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缴纳复试费的考生,取消复试资格。采用网络远程复试的考生,还需要缴纳平台系统使用费。

(四) 复试内容

1. 复试内容主要包括外语能力考核、综合能力考核、专业能力考核三部分。外语能力考核(含听力、口语等)、综合能力考核和专业能力考核均采用面试方式进行。重点考核考生的专业基础、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专业能力考核科目为《林学概论》,满分为100分。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内容包含:语言的准确性、话语的长短和连贯性、语言的灵活性和适应性,

满分为 100 分。综合面试由各专业复试小组负责考核，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面试成绩由每位复试小组成员独立给出分数，然后取平均值得出考生的面试成绩。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此项不作量化计入复试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同等学力考生须在复试中加试《森林培育学》、《森林土壤学》，每门试卷满分为 100 分，考试时间为每门 120 分钟。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拟录取总成绩，加试科目不及格（单科低于 60 分）者不能录取。

五、调剂工作

所有调剂考生均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学院调剂工作相关办法将另行发布。

六、成绩计算与使用

（一）复试成绩组成

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外语能力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 20% + 综合能力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 30% + 专业能力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 50%

（二）综合成绩组成

综合成绩（满分 100 分）由初试总成绩（含加分）和复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

综合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初试总成绩 ÷ N）× 60% + 复试成绩 × 40%，当初试总成绩满分为 500 分时，N 为 5；当初试总成绩满分为 300 分时，N 为 3。

（三）成绩排序方式

按照同一学院、同一专业对考生综合成绩降序排列。如考生综合成绩相同，则依次按照复试成绩、专业能力考核成绩由高到低排序。

七、录取原则

（一）拟录取与公示

根据拟录取成绩排名，学院结合各学科专业招生计划确定拟录取名单，经学院审核、研究生处复核通过后，在研究生处网站予以公示。当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或该学科专业增加招生指标时，从候补拟录取考生中按拟录取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录取。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得列入拟录取名单公示或上报。

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拟录取。

-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拟录取。
- 2.复试成绩低于60分者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拟录取。
- 3.加试科目单科成绩低于60分者视为不合格，不予拟录取。
- 4.复试期间若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考试违纪、替考、体检等不符合录取要求的，不予拟录取。
- 5.教育部规定的其他不予拟录取情况。

（二）录取手续办理

拟录取考生须在我校规定的时间内（相关安排另行通知）完成拟录取手续的办理（调档、政审和签订定向协议等手续）。所有拟录取名单须报送教育部审核通过，方为正式录取名单。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相关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的，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与学校无关。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在录取当年入学前（以录取通知书规定时间为准，下同）须取得国家承认的国（境）内高校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录取当年入学前未取得相关证书的，其录取资格无效。

八、体检和入学复查

（一）体检

考生体检工作由我校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根据《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要求，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提出我校体检要求，并另行通知。

（二）入学复查

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研究生新生进行全面复查，主要复查初试和复试全过程材料（含提交的所有资格审核材料等）。一旦出现复查不合格情况，如考生学籍学历与初试前、复试时提交不一致，或在初试和复试中弄虚作假、违纪作弊等，将取消入学资格；情节严重的，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九、纪律要求

（一）复试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要选择能正确执行招生政策、不徇私情、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本年度有直系亲属报考或有其他原因可能影响公正的相关人员应回避复试及录取的相关工作。

（二）高度重视参与研究生复试、招生人员的管理和培训，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提高自我约束的自觉性；加大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透明度，抵制

不正之风的干扰，营造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公正、公平环境。对违反研究生招生政策，造成不良影响的招生人员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复试录取程序、要求和时间表进行操作，不得擅自随意变更。

（四）研究生招生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严格执行国家政策与学校相关规定，不得超越国家和学校招生政策的规定和权限自定招生办法。

十、其他

如对复试录取工作存在异议，可实名向招生学院提出申诉；若仍有异议，可向学校招委会提出申诉。

本办法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如与学校、教育部或教育主管部门公布的最新政策有出入，以上级部门公布的政策为准。

邮政编码：650201；

研究生处咨询电话：0871-65228283；

学院招生电话：0879-3028698

监督电话：0871-65227693；

电子邮箱：10676yjszs@ynau.edu.cn；

研究生处网址：<http://yjs.ynau.edu.cn>。